

三水华健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报告

(2025)粤06破38号
华健破管字第4-2号

三水华健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三水华健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华健公司）破产清算案【(2025)粤06破38号】，管理人现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依法报告如下：

一、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2025年12月23日上午9时30分，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管理人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

（一）是否同意《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

（二）是否**同意放弃起诉**追究华健公司股东未足额出资责任？

债权人应于2026年1月7日17:30前将表决票提交给管理人，不提交或逾期提交的，视为同意该两项表决事项。

二、关于表决权

《企业破产法》第五十九条规定：“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不得行使表决权。……”

依上述法律规定，本次债权人会议按管理人审查确认的债权情况行使表决权。

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1户，债权金额为50,000.00元。

三、表决情况

（一）关于《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

截至表决期满，有1户债权人提交同意表决票。

经统计，本次债权人会议全票表决通过《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

（二）是否**同意放弃起诉**追究华健公司股东未足额出资责任？

截至表决期满，1户债权人提交表决不同意放弃的表决票但未垫付案件诉讼费用。依据《关于追究有关主体未足额出资责任的报告》不同意放弃起诉又未垫付案件诉讼费用的，视为同意放弃起诉。

经统计，本次债权人会议全票表决通过同意放弃起诉追究华健公司股东未足额出资责任。

四、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

《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其利益的，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依上述法律规定，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

- (一) 同意《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
- (二) 同意放弃起诉追究华健公司股东未足额出资责任。

上述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特此报告。感谢各债权人的理解与支持！

三水华健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一月九日



抄报：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

管理人（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家杰律师、谢卓君律师 0757-83288756、13288295087

联系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10号金融广场24、25楼